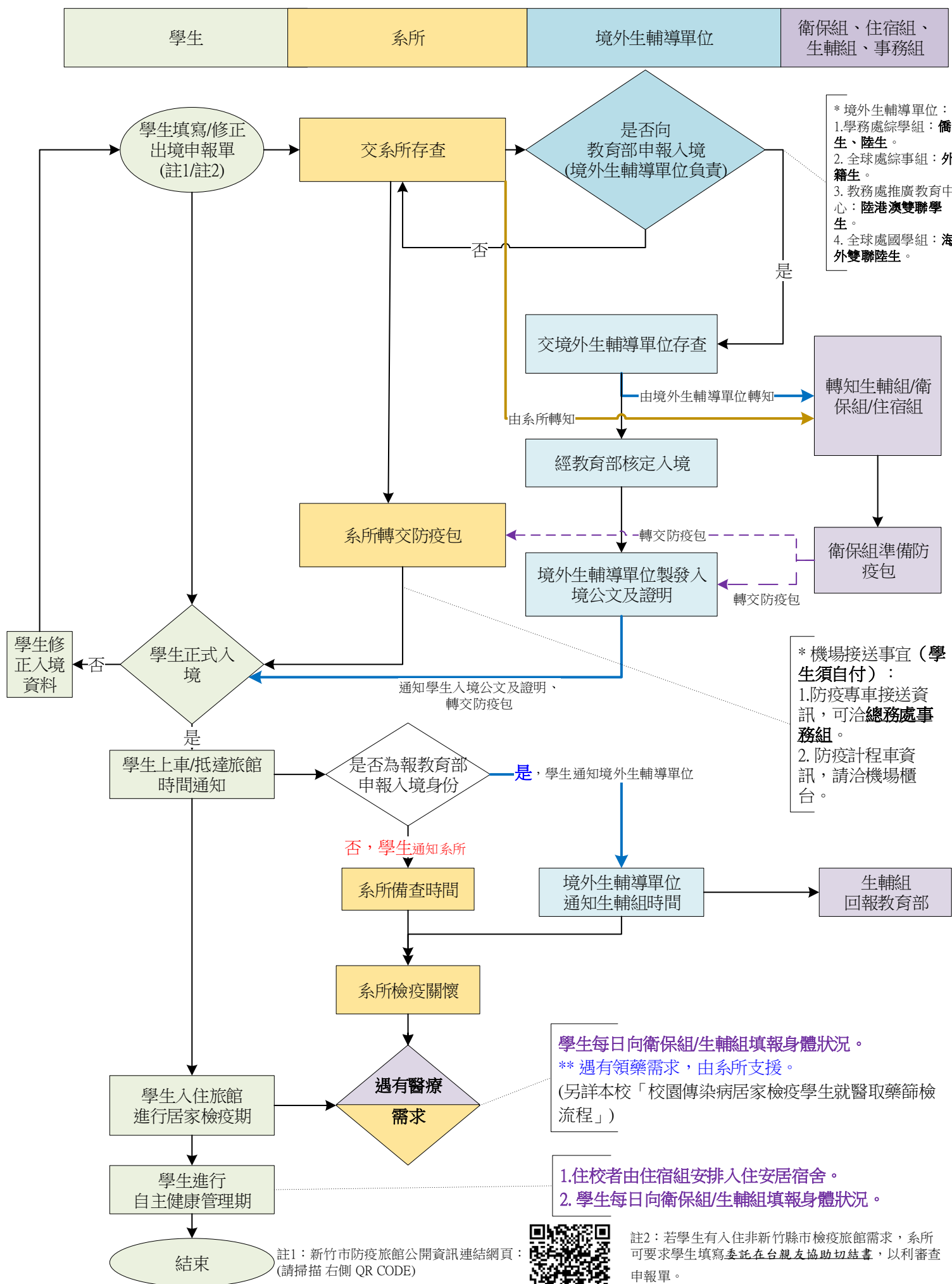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入境流程

依據109年9月11日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第20次會議通過臨時動議決議彙製流程



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入境注意事項

因各國 COVID-19 疫情仍持續，目前非必要應避免出國，且本國入境居家檢疫措施也尚未解除，境外生出入境應注意本事項內規定及風險：

一、出境申報：境外生出境者，一律填寫出境申報單；境外生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章後，送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留存備查。

二、居家檢疫方式：

境外生入境需自行處理接機交通方式、尋找及進住檢疫旅館。

(本校宿舍寒假期間未提供居家檢疫檢宿舍。)

三、境外生應審慎評估再入境的風險或相關限制，出境後若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而無法再入境者，並應承擔其風險：

(一) 已申請本校的宿舍床位費用，仍應支付。

(二) 得否納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」適用對象，應出境前自行先參考評估。

四、境外生若未填報出境申報表而逕自出境者、或經申請核定後更改班機或入境日而未告知者，因而有危害校園安全情事，依校規進行懲處(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款項規定適用)。

五、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：

(一)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，入境及轉機登機前須附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陰性報告(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)。

(二) 境外人士符合本國領取防疫補償金資格並曾領取者，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而入境者，取消防疫補償金(新台幣一萬四千元)

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境申報單

依據 109 年 9 月 11 日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第 20 次會議通過臨時動議決議

姓名			學號		
系所			學制別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
預計前往國家			E-mail		
出境事由			聯絡手機		
出境時間	年 月 日		航班編號及時間		
入境時間	年 月 日		航班編號及時間		
檢疫旅館名稱 及地址				居留證/入台證 有效期限	
相關單位簽章	導師／指導教授簽名	系主任／所長簽章	系所單位核章	境外生輔導單位簽章	
			系所電子郵件信箱_____	輔導單位電子郵件信箱_____	

☐本人已閱讀完「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入境注意事項」(詳背面)，已了解檢疫作法及相關風險，並同意承擔風險、檢疫作法及相關規定。

☐本表單簽核完成後，請送一份影本至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(綜事組或綜學組等)留存備查，若入境日或航班有異動，請務必以 E-mail 同時通知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自行至非新竹縣市防疫旅館檢疫委託在台親友協助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自行擬訂_____月_____日入臺，自行安排至非新竹縣市防疫旅館檢疫（縣市別：_____），已委由在台親友（資料如下）協助本人在非新竹縣市檢疫期間任何需求（含醫療協助需求），不需校方處理檢疫期間需求，不另異議。

在台親友資料

姓名：

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 號：

具 結 人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切結書所列在台親友資料，由校方查明及確認其被委託意願，若屬實者，始可報部入境；若無被委託意願，則無法報部，請具結人另覓在台親友，若致報部延遲影響入台日期，所訂航班機票改簽費用及飯店損失應由具結人自行承擔。
2. 本切結書填寫後，請同時 email 寄予境外生輔導單位電子信箱及衛保組電子信箱(clinic@my.nthu.edu.tw)。

【本文件為二頁，第二頁為協助意願書】

在台親友協助檢居家檢疫者

同意協助意願書

此處附上在台親友身分證件影本

本人願意協助檢疫人(姓名:_____)於防疫旅館居家檢疫期間之生活需求，遇檢疫人有醫療需求，也會協助至防疫旅館拿取其身分證明文件代替其至醫院領藥、並代墊醫療費用。

此致國立清華大學

居家檢疫者之在台親友簽名:_____

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文件(切結書及協助意願書)預定保存至居家檢疫結束 30 天後銷毀。